

#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 基金份额开放 申购、赎回期间惠鑫 B 基金份额(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惠鑫A份额(场内简称:惠鑫A,基金代码:164303)和惠鑫B份额(场内简称:惠鑫B,基金代码:150161)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鑫A份额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天。至2016年7月22日本基金运作期满30个月,为惠鑫A份额第五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1、惠鑫B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惠鑫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鑫A的约定年收益率。惠鑫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2016年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重新设定惠鑫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鑫A在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鑫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为:  $1.4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text{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1%(含)。本基金第四个分级运作周期6个月内,惠鑫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2016年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5%,如果2016年7月22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仍为1.5%,本次开放日后惠鑫A年约定收益率将为  $1.4 \times 1.5\% + 1\% = 3.1\%$ 。

## 2、惠鑫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惠鑫A与惠鑫B的份额配比为0.35957681:1。本次惠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惠鑫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鑫B的份额余额。如果惠鑫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惠鑫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鑫B于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2016年7月22日和2016年7月25日实施停牌,并于2016年7月26日复牌。本次惠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惠鑫A基金份

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